

北海文史

第七辑

廉州之光复

林翼中

廉州唐代设置，元改为路，明改为府，清因之。府治设于合浦，原辖合浦灵山钦州三属。钦州自于清末改为直隶州后，仅余合浦灵山二县，地处粤省之西南部，东北为桂省所环绕，西界钦州，仅东隅与廉江为界，为与粤垣广东交通孔道，南面临海，有地名北海，辟为商埠，冠头山握港外，位于北海与海南岛之间者为涠洲斜阳二岛，并为海疆要区，六万山绵延境内，地形复杂，人民从事耕读，沿海则事渔监，民风淳朴，守信尚义。

民国前七年余考入廉州府中学堂肄业，廉中为合灵两县学生求学之地，初木安静向学。嗣以学生中吴淮友潘承鉴等(皆清秀才)赴省垣肄业，亦有学生戚友原肄业于省垣者，潜以当时出版之民报，扬州十日，嘉定三屠革命军，暨各种禁书以及排满书籍等寄阅，一部分同学于秘密辗转阅读后，因而互相结合，情绪激昂，教员中亦每有于授课时或闲谈中，发挥对满清不满之言论。而当时所授学科，以经学为要目，春秋左传之外，兼及公羊，且于讲解时每以严夷夏之防，申明微言大义，学生之革命思想，于是逐渐恢张。钦州三那事起，影响所及学校课堂，亦为人焚毁，需停课修理。复课后，各同学复集，除革命书籍接到后，仍轮流阅读外，对三那事变，亦时有评论。同学刘应时于国学颇有根底，好为异言高论，对于教员叶某所授功课，时提出质问，叶系以府学论兼任教员，又以议员身份出席省咨议局，对于禁赌案，曾投否字票，号为议员，更为同学所鄙视，下课时有以鞋擦地发声以表示鄙夷之意。叶不能忍，乃向郡守告密，刘应时遂被知府传去，后悉仅受普通的告诫，并无其他处分，同学咸以为清吏恐生事端，故作痴聋，益无顾忌，时校中除余外，加入同盟会者不少，已分为二三组活动，盖介绍入党者不止一人，故互不相属也。而于刘应时事发后活动虽如常，对外益为缄默，其故为放言高论者，则本未入党，仅属同情革命而已。

郡城之阅书报社，为县立小学教员许某所主办，亦有革命书籍可以借阅，

或供秘密阅读，于是知小学中亦有从事革命或同情革命者。又有赴日本习体育归来之王维世创设体育会；并到各校任体操教员，常发排满言论，因是革命运动已渐普遍。辛亥三月廿九之役，死者七十二人，港报纪载革命运动经过甚详，凡死者之家世言行，以及殉难时情形，均有述及，阅者大为感动，无不以能参加是役为荣，谓纵因是而死，亦算快事。

是年夏，余已毕业，静候提学使批准赴省垣复试，以成绩优异，被选留校授新生功课。适武汉举义，各省响应，罗侃廷李时钦等奉命抵廉，与苏用五约余等会谈，谓军队及绿林中人经有联络，俟机举义。惟灵山方面以余与刘应时张百非暨宁姓同学(为附城巨室)等有交谊，请余赴灵山接洽策动，并须速返共商大计，余乃与陈作琼赴灵山，获悉施唐山杨某(忘记其名杨洲如之子在省垣肄业者)已奉命主持其事，稍事接洽，值廉城已反正，电促余返。

廉城原驻有防军，由分统杨尊任(郭人漳之甥)统辖，其余如北海镇游府都府等武官，知府知县等文官，所属虽有不少官兵，然皆非能战者，但以之对付革命党则绰有余裕。惟是时省垣已光复，各地皆风声鹤唳，廉城除杨分统外，各官吏多作逃亡之计，对于革命党之活动，似已不及注意。罗侃廷虽为附城人，以外出求学多年，识之者不多，而李时钦识之者更少。彼二人各穿西装表现革命党人姿态，与谢彪(帮带)刘武臣(哨官)等接洽，表示运有炸弹枪械甚多云，刘谢等惊于炸弹之威力，又悉三月廿九之役，总督衙门亦被攻破，总督董以身免，遂深信之，答应担任各种职务。而苏用五石菊秋等则运动附城土匪参加，伺机起义。某夜镇台衙门围墙被炸崩一幅，刘臣刘德武威等即占据镇台衙门，(总兵已离署)谢彪一听炸弹声响，即率亲信向杨分统开枪射击，当场将之击毙，并毙士兵数名，余众皆降。各衙门官吏，以事变突生，多闻风逃匿，无心反抗，在扰乱中，所有库房之财物、军械处之枪械，均被抢掠一空。次日，即以钦廉军政分府都督陈武名义宣布反正，光复廉城，而陈武者，实即中学教员苏用五之化名也。

军府设予小学堂，各机关首长每日有一定时间聚会，商讨重要事务。时军府首长为都督陈武，参谋长李时钦，军政部长邓益够，财政部长罗侃廷，民政部长廖杏斋(兼合浦县长)系前中学教员，经各人请来者。闻余返，略询灵山情形，余具告之，并介绍谢彪、刘武臣等军官与余相见。谢彪原为上八团绿林，

后投诚为帮带、短小精干年约四十余龄，自以为反正有大功，趾高气扬，目空一切，其余佩带襟章者除秘书长林赏亭暨郭李榆等为小学教员外，其余诸人，多为余未认识之操附城语者。旋秘书以交通部长襟章与余，余以出入须检查，乃受而佩之。惟实无事可办，即有亦不能办，日到军府殊觉无聊，苏都督(即苏用五)旋派余与石菊秋(都督之亲信)之子石某赴沙岗招抚其地绿林，时过三点会开会，(晚间名放台)首领梁菜，穿无袖之红色八卦袍，披发握剑，先拜天地，及略与各级头目及旧会员周旋后，即登台高坐，受新入会者之参拜，次第饮血酒，约二小时始竣事。余因得目睹三点会开会情形，着与该首领会谈，并无结果，(不允将其所辖会员开到廉城驻扎)实则彼欲利用余等参加，以增加其声势而已。后拟再派余往其他各地招抚，均婉辞之。

军府成立之初，廉人以陈武名字，殊感陌生。罗侃廷、李时钦等均服西服，出入有从者手持或背负包裹笨重之圆形物体，见者以为即某晚炸崩镇台衙门之炸弹，声势颇壮。后既悉陈武即中学教员之苏用五，军政部长刘益能即中学生邓世增，财政部长：罗侃廷即小学生罗人然，曾赴省垣光华肄业者。其余参加者多为中小学教员或学生，为人所轻视。石菊秋以都督名义，日发委任状，以为如此多方延揽，可以扩充势力，驯至土劣乘机并入，品流糅杂，益形纷扰。同事中已乏合作精诚，日事纷呶，余觉投降之军队，已有不听羁勒之迹象，收编之绿林，既无实力，又不相统属，乃私询罗侃廷李时钦等以实际情形，发觉危机四伏，险象环生，于是始有向东三团联络乡团增加力量，以备援急之义，以余与东三团中绅耆素相稔，且彼等平日对余颇推重，瞩余负此责，后速设法联络，以为声援。当时仅军政部长邓益能自以为对军事有把握，认余之主张为过虑，甚至疑余不满现在位置，欲借故离去。至是，余乃决回家，就近与各耆绅接洽，不意离廉城拟家只三日，即开防军叛变焚掠，军府解体。

数日后罗侃廷李时钦等抵余家附近之白沙圩，约余晤谈。始悉自余离开后，形势益为恶化，所招抚之绿林，虽着令不准入城，惟因无统一之管理，凡受抚者皆各自设办事处于城内，不时聚集多人，到处骚扰。谢彪亦收编无赖，大事扩充，且以领军饷未能依照其虚报官兵之数发给，早怀怨望，又受土劣之煽惑，欺军府之无能，欲乘绿林不法，商民被骚扰不堪，明示将所有绿林缴械改编，暗图增加个人实力。各邦绿林闻此讯，(系参加军府之土劣，故放声气使之闻之)

大为恐慌，即行发动变乱，放火抢掠。初时防军仅新编之无赖部分与绿林通声气者，参加焚掠，后以无人制止，各部分亦均有参加。城内外四处火起，闹成一片纷乱，除有坚固之房屋者外，商店民居被焚掠妇女被奸淫者，不可胜计，诚空前之浩劫也。军府中人以职权关系，平日已无切实联系，亦无统一之指挥与可靠兵力，(各人所有仅收缴之军械临时雇用之衙队)一旦变起，手足无措，会议结束，只有逃走。(即会议时廖杏斋曾说林某真本事，预先离开，以免受此惊云，实则余当时亦想不到事情如之速，余之离去，不过仅为大局设想而已)，苏用五石菊秋为附城人，可逃匿之地甚多，邓益能、廖杏齐同返其家乡，(南康)罗侃廷虽为附城人，但不敢居留，并随李时钦同行准备赴高州依苏敬修(慎初)，余亦同去。到达高城不久，以内部发生纠纷，苏敬修奉命任为陆军第二师师长，组织军队，准备参加北伐，众等亦随赴省垣，以原非军人，师部无可位置，乃与罗侃廷入虎门北伐将校团受训。迨南北和议完成，将校团改组，调惠州。罗侃廷旋退出北京军需学校，余入高等师范，余之革命工作，至此告一段落。

廉州叛变之绿林暨收编之防军，各将所掠得之财物分途窜去，或返其家乡，谢彪所部掠得财物及妇女尤夥，将之用牛车装载，马匹搬运，浩浩荡荡，不下千数百人，原拟窜到六万大山，不意刚过石康，即被乡团民众，沿途袭击，所掠妇女，多被放还，财物被乡民夺取者不少，能到达六万山者实已无几。叛军绿林去后，廉城漫无秩序，耆绅以团局之枪械已被缴去，无力自卫，甚至自己房屋，亦被骚扰，扰攘逾月，有自称黄明堂民军到驻，稍后由徐维扬奉命率兵驻防，地方治安始逐渐恢复。

灵山以廉城光复后，施唐山杨某等遂起驱逐县知事，宣布反正，灵城遂告光复，杨姓与邻乡周谭二姓积不相能，过去曾发生械斗。白杨某参加革命成为邑中要人，周谭二姓极妒忌，且恐杨姓乘机报复，乃于杨某返乡途中，纠众袭杀之，并杀其祖母等。未几，施某亦以病逝世，灵城由钦州所派军队驻扎镇守，杨某之父杨渊如(鉴泉清岁贡生)曾以其子被杀事向防军控告，军方认为仇杀仅地方案件，应由县政府处理，迟延不决。杨渊如时为临时省议员，乃赴省垣向上级控诉得直，周谭二姓首要乃被拘押，构松经年。余在高师肄业，有时与杨渊如晤会，此一切乃杨渊如所亲告者。迨民国二年夏，龙济光入粤，杨渊如返乡病逝，周谭二姓首要亦瘦死狱中。此事仅询之灵山友人始悉之。

廉州光复，商民惨遭浩劫，叛变之军队与招抚之绿林，到处为患，四乡土匪乘时蠢起，历时有年，地方人士，对于军府中人至为痛恨。只以原日都督苏用五之弟苏敬修方为陆军第二师长，其亲信均在省城任事，饶有潜力。而从前所谓地方绅耆，以民国成立，过去头衔，已无形消失，更无人敢出名控告。商人中有向政府控诉者，党局以此为革命党事，当然置之不理。其曾参加革命之青年，则以顽乏做事经验之故，致在家乡闯出大祸，方自疚于心，且皆出外以求深造，对过去之事，皆缄口不言，故当日实情知之甚少。苏用五等以苏敬修自民国二年夏，曾任五日都督后，即行踪不明，嗣后社会上已无苏氏兄弟等之消息，其后罗侃廷在汕举义殉难，李时钦于赣州王八颠之役阵亡，所有奉命举事者已不存在，更无人能知真相。余虽曾参与其事，亦无人询及之者，仅于“我之青年时代”微文中略及之耳。

(录自香港《海峽晚报集》)